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109年「社區融藝、跨界共融」補助計畫實施要點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以文化部「深化社區營造，發揚生活『所在』的在地文化」政策主軸為目標，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，擴大文化參與及跨界連結，推動社區創新變革，提升在地詮釋和文化治理能量，並依據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計畫宗旨：

- (一)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，鼓勵發展共融創新計畫，促進跨界整合與連結，帶動社區及外部參與者以創新行動轉化社區，啟發社區在地創造性思考，發揮社區自主詮釋引動社區變革，將在地美學展現於生活層面，支持多元共融表現形式，共同提升社區營造能量、美學感知，帶動在地關懷與藝術參與。
- (二)本計畫關注任何議題，強調跨界整合與連結，展現多元視角的社區記憶，支持應用或再造在地知識、在地記憶、在地歷史、在地美學所策劃之創新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本館服務範圍4縣市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四、補助內容

- (一)融藝創新行動之形式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領域：視覺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網路、繪本、體驗、科技、新媒體、表演、母語應用、劇場、培力、研究調查等，或與在地知識與美學推展有關，可引發社區在地關懷與藝術創造之相關創意方案均可。
- (二)共融計畫之形式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領域：計畫關心或致力於社區共同的藝術文化議題，關注專業藝術團隊導入、青年投入、高齡、各文化族群、新住民或跨障別、語言、性別、世代等議題，並嘗試任何跨界整合方式共同合作之相關計畫。
- (三)實施地點應為本館服務範圍4縣市鄉鎮區。

五、執行期間：計畫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。

六、申請時間、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109年2月27日起至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(不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申請件數：每提案單位於本補助計畫中限提一案。

(三) 送件方式：

1. 郵寄送件：請於申請時間內將文件郵寄至本館推廣輔導組，地址：50074彰化市卦山路18號，外封套請書名「申請109年社區融藝、跨界共融補助計畫」字樣。
2. 親自送件：請於申請時間內，將申請文件送至本館「推廣輔導組」或「本館1樓服務台」。

(四) 申請文件：（如計畫書格式不符或資格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無論是否給予補助，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）

1. 公函：申請公函1份。
2. 線上申請表：請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註冊、登入申請、登打計畫、列印申請表。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
3. 申請資料表一式1份。
4. 計畫書一式1份。
5. 附件：如講師實授課程時間表、講師簡介、青年簡介、專業團隊簡介等。（無則免附）
6. 社團/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。
7.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1份。
8. 過去從事社區營造相關實績1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
(五) 申請時，請務必提供上述申請文件之紙本。另將文件電子檔以 Word 格式提供，寄至 elionhsiao@chcsec.gov.tw 電子郵件信箱及上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。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

八、評選方式與結果通知：

- (一) 評選方式：本計畫採競爭型計畫模式，經本館依審查程序，辦理「初審」及「複審」審查作業，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件之經費補助額度。
- (二) 預定於108年5月8日(五)前(必要時得延後之)，召開初審及複審會議，審查作業的內容如下：
 1. 初審：由本館召開初審會議，依各單位函報計畫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 2. 複審：由本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評選，以核定補助案件數及經費補助額度。
- (三) 計畫書應詳述社區在地特色，計畫目標與內容，並需以社區整體藝術發展及特色推廣為整體考量，若為辦理才藝類研習、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康樂活動、書展、例行性成果發表、一般性展演活動及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。
- (四) 評選結果通知：各單位核定補助結果將於本館網站公告，並以公函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
九、計畫修正及執行：

- (一) 獲補助單位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紙本1份及電子檔至本館同意後辦理，計畫執行期間於期程、辦理方式、講師等任何內容如有變更及修正必要，亦同。
- (二) 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：如天然災害、臨時緊急事件等變更者，得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本館，經獲得核可後，再將更改計畫的公函及須檢附之文件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，送達本館報備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館參與相關會議、培訓課程、輔導訪視、觀摩學習、結案成果、成果展示及行銷等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於109年7月至9月平均每月提供1則執行過程之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至本館(如非固定每月提報，應以年度3則為原則)，供本館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使用。
- (五) 各單位辦理受補助計畫內之各項活動時，應於活動現場、相關文宣出版品等，註明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為補助單位、受補助單位為主辦單位及其他協辦單位。
- (六) 本計畫使用之圖片、影片應簽具使用授權書。
- (七) 本計畫補助印製之出版品(如：書報刊、影片檔等，非指一般文宣廣告印刷品)，請務必於核銷結案時檢送2份予本館備查(1份留存主計單位;1份留存業務單位使用)。
- (八) 本計畫補助印製之印刷品，應擇適當處加上「廣告」字樣，並註明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為補助單位，受補助單位為主辦單位及其他協辦單位。

十、補助年期、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：

- (一) 本案執行期限為一年(不得跨年度)。
- (二) 受補助案件其補助經費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執行結束15日內(最遲至當年10月31日)備函檢附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等資料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- (四) 核銷文件：
 1. 核銷公函：承辦單位申請核銷公函1份。
 2. 核定補助經費及活動修正公函。
 3. 核定計畫書(含講師實授課程時間表、講師簡介、青年簡介、專業團隊簡介等附件，如無則免付)。
 4. 成果報告書1式2冊(即1份正本、1份影本副本)，含下列文件：
 - (1) 成果報告書封面。
 - (2) 成果摘要表、活動參與人數彙整表、活動成果照片(含照片8張)
 - (3) 臉書行銷推文彙整表。
 - (4)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。

- (5)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。
 - (6)原始支出憑證。
 - (7)收據暨切結書(含匯入帳戶影本)。
 - (8)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 - (9)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核表。
 - (10)其他成果文件：圖文、影音光碟、出版品等(無則免付)。
- (五)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，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(含建築修繕、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)、固定薪資之人事費、演出費、行政管理費(團體內部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)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(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)、餐敘(餐盒不再此限)、住宿等項目，且本館有選擇補助計畫經費概算內特定項目之權利。
- (六)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應依財政部發布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辦理扣繳，並切結「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」。
- (七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，剩餘款應依規定繳回。
- (八)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，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應事前報請本館同意，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。

十一、經費支用原則與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、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，且不得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。
- (二)原始支出憑證所粘貼的核銷發票，均需加註買受人(單位)統一編號；由收銀機開立之發票，如未經收銀機打印買受人統一編號者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- (三)若為課程講師之安排，請務必依照鐘點費支給規定：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」之規定，排定活動課程。各社團所規劃之課程務必符合上述規定，以免發生經費核銷問題。
- (四)活動辦理的場地，需具有公開、可供公眾出入之性質，且須安檢無慮；此外，如為社團自有或社團管理之場地，報支「場地租用費」將不予補助，但可列為計畫內配合款。
- (五)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「雜支」編列(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，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)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
- (六)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

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；補助案件執行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，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- (七)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；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。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八)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應列明全案執行（實支）經費明細，除本館補助款外，應含受補助單位配合款之實際執行明細；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撤銷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補助計畫依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遵守並配合實施。
- (二)申請之計畫應整合地方資源，邀集學校、社區、文史協會、工作室等單位擴大參與，以展現地方文化特色。
- (三)各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依本計畫規定送繳相關成果資料書表辦理核銷撥款事宜，計畫內受本館經費補助部分，應另檢具全部原始憑證正本，若無正當理由未積極辦理核銷結案等行政工作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為次年度申請計畫補助參考依據。
- (四)經核定之執行計畫，本館將適時進行訪視，如本館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或違反本補助計畫規範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五)受補助單位需自行依照法令相關規定辦理納稅，並保留相關單據10年以上，以供查核。
- (六)本館將視各申請單位所報計畫時間、地點，隨機訪視，各承辦單位辦理成效，列入年度評鑑項目考核。

十三、著作權規範

- (一)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、相關出版品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文化部、本館及本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受補助單位並同意對文化部、本館及本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

人格權。

十四、公告資訊

(一)本要點、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相關資訊，公告於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或本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chcsec.gov.tw/home>)。

(二)文件下載：請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受理>點選包含_項線上申請>點選彰化生活美學館的要點名稱>點選線上申請，再點選欲申請的表單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